

债券代码：137796.SH

债券简称：22嘉宝01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资产抵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嘉宝安石置业有限公司发生提供重大资产抵质押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限资产抵质押情况

（一）、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

1、抵质押情况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债务人：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出质人：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

（2）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被担保人：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重庆市渝中区渝中组团F分区F20-2/02号宗地进行写字楼及配套商业设施的开发、建设、销售、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推广宣传；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企业营销策划；文化信息咨询；礼仪服务；场地租赁，电动汽车充

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被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 10.8 亿元；类型：固定资产贷款；起止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38 年 7 月 31 日。

（4）抵押类型：不动产抵押；抵押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抵押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抵押责任承担期间：抵押权与抵押担保的债务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

（5）质押类型：应收账款质押；质押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质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质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 共同担保、反担保情况：无。

(7) 抵质押协议签署及抵质押物登记、交付情况：已签署抵质押协议并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2、抵押物情况

(1) 资产名称：重庆市朝天门大融汇一期

(2) 类别：商铺

(3) 位置：重庆市渝中区

(4) 数量（面积）：建筑面积 116,643.42 平方米

(5) 所有权归属：重庆光控兴渝置业有限公司

(6) 评估价值：人民币 255,764.50 万元

3、质押物情况

质押物为重庆朝天门大融汇一期应收租金。

(二)、上海嘉宝安石置业有限公司

1、抵质押情况

(1)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
债务人：上海嘉宝安石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出质人：上海嘉宝安石置业有限公司。

(2) 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被担保人：上海嘉宝安石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 0011 街坊 52/6 丘商业地块内从事写字楼、商业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餐饮管理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公关策划，

百货零售，服装、鞋帽、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毛钻、裸钻除外）、工艺品（文物除外）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被担保债权金额：人民币 7.67 亿元；类型：经营性物业贷款；起止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37 年 9 月 25 日。

（4）抵押类型：不动产抵押；抵押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质押类型：应收账款质押；质押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共同担保、反担保情况：无。

（7）抵质押协议签署及抵质押物登记、交付情况：已签署抵质押协议并办理相关法律手续。

2、抵押物情况

（1）资产名称：嘉定大融城项目

（2）类别：商铺

(3) 位置：上海市嘉定区

(4) 数量（面积）：建筑面积 109,712.55 平方米

(5) 所有权归属：上海嘉宝安石置业有限公司

(6) 评估价值：人民币 225,120.00 万元

3、质押物情况

质押物为嘉定大融城项目全部经营收入。

二、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抵质押事项已通过公司内部决策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抵质押不涉及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情况、不涉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资产抵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资产抵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资产抵质押的公告》之盖章页)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